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03 执 137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，组织机构代码67383054-3。

被执行人：刘林，男，1987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合肥新地中心4栋东单元32楼3202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621198710194452。

被执行人：刘会昌，男，1963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合肥新地中心4栋东单元32楼3202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621196312264412。

被执行人：刘秀英，女，1964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合肥新地中心4栋东单元32楼3202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621196406054421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景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新站区胜利路金色地带4幢1108室，组织机构代码55921449-9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林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庐民二初字第01503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林所有的位于政务区祁门路333号新地中心4幢32层3202（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8110182604号）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林所有的位于政务区祁门路 333 号新地中心 4 幢 32 层 3202（产权证号：合产字第 8110182604 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冬梅
审判员 季汝成
审判员 何晓燕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翼翔